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693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金枝
04 劉玉英
05 朱家慶
06 林憲德
07 李名媛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林憲聰
10 簡彩雲
11 吳依潔
12 張月嬌
13 張秀娟
14 林堂榮
15 黎秀蘭
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18 被 告 李俊霖
19 邱姿蒨
20 0000000000000000
21 邱慧瑩

22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09年度金重訴字第443號），經
23 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
24 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
25 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28 法官 張雅涵
29 法官 鄭咏欣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3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黃珮華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